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年8月17日，本所律师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涉参加对象、资金来源、收益分配等条款进行了调整。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本所律师

对董事会审议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修改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改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1	参加对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61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3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158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3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97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备注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备注 2）

2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员工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 675 万元；
		公司股东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金额 2 倍的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股东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不超过公司员工自筹资金金额 3 倍的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	持有人收益分配	如本持股计划结束时，在支付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后的剩余现金资产低于或等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原始出资额总和的，由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至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原始出资额总和，并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原始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本持股计划结束时，在支付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后的剩余现金资产低于或等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原始出资额总和的，由杭州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至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原始出资额总和及该等出资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利息，并按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原始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备注 1：本次修改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共计3人)	张杰、汪华、胡革波	41	4.56%
其他员工（不超过158人）		859	95.44%
合计		900	100.00%

备注 2：本次修改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共计3人)	张杰、汪华、胡 革波	23	3.41%
其他员工（不超过97人）		652	96.59%
合计		675	100.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 1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延长存续期以及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等。本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本次修改，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合法有效。

2.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加有利于对核心员工的激励。

3. 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出决议，关于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对“远方长益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名单进行调整，并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远方长益 1 号”员工持股计划修改对比表》、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修改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修改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施海寅

姚钟炎

时间： 年 月 日